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TMA-发光法）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36



采 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采 购 代 理：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	1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1. 投标诚信承诺书	2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项目负责人授权书）	28
3. 投标函	29
4. 投标承诺函	30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33
6. 投标报价表格	34
6.1 开标一览表	34
6.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5
6.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36
7.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37
7.1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37
7.2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38
8.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39
9. 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如有）	40
10. 供应商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格式）	41
11. 资格审查资料	43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13. 其他资料	45
第六章 附件	4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TMA-发光法）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TMA-发光法）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36

三、项目预算金额：2475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6 盒（5000 人份/盒）

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4. 采购范围：用于血液样本中的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定性检测，试剂与实验室现有全自动、一体化血液筛查病毒核酸检测平台及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完全匹配，试剂盒配备内标试剂，用于实时分析判断试验过程的有效性和稳定性，符合国家有关核酸检测试剂质量控制要求。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要求分批次交货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保证期：一年

8. 质量：合格，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上海合意实业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浦东新区长岛路 239 号 107-D 室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22日08时30分至2024年05月2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3. 方式：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扫描件，整理成一份加盖公章的PDF格式文件（不接收单张图片格式）并加上单位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dmgs789@126.com 并和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联系确定资料发送成功。
4. 售价：30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会议室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联系人：司丽萍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
检测试剂盒（TMA-发光法）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孙文艳

联系方式：0371-55679968

4. 项目联系人：孙文艳

项目联系方式：0371-556799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联系人：司丽萍 联系电话：0371-656805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孙文艳 联系电话：0371-55679968 E-mail:dmgs789@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dmgl.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TMA-发光法）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TMA-发光法）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要求分批次交货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一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按采购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TMA-发光法）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及时组织答疑回复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澄清答疑文件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3.1	协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协商保证金	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函及需要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密封和（或）包装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装入密封袋密封，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项目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 地 址：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花园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12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花园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12 楼会议室
6.1.1	采购协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费用		
本项目代理报酬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 20%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
检测试剂盒（TMA-发光法）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收取。

1. 账户信息如下：

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5679793

10.2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3 解释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协商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采购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供应商资质条件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协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的概况和要求、协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文件格式。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收到的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内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采购协商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要求及组成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性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性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诚信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承诺函；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 (6) 投标报价表格；
- (7)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8)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9) 货物技术证明资料；（以附件形式提供）
- (10) 供应商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格式）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其他资料。

3.2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与协商有关的所有文件以中文书写。

响应性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物品采购范围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 协商有效期

3.3.1 协商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性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3.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协商有效期。拒绝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协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协商保证金

3.4.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周期、协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性文件必须在协商前由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递交至协商现场。

4.2.2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2.3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迟交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性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5. 协商会议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协商会议，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 供应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协商会议；

5.3 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协商会议并签到。

5.4 协商会议程序

(1)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同时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由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进行评审。

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协商过程进行书面记录。

6. 协商和评审

6.1. 采购协商小组

6.1.1 本项目采购协商小组成员 3 名。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采购协商小组。

6.2 协商、评审会议

协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协商小组负责评审。

6.3.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3.1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6.3.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TMA-发光法）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协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6.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协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采购文件的范围和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错误的修正

6.5.1 协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协商小组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采购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6. 协商的程序及方法

6.6.1 首先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文件顺序就采购项目的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响应文件，经过商务协商一时不能达成协商目标时，应暂停协商，协商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协商。必要时，进行多轮协商。

6.6.2 协商小组经过协商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服务方案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

6.6.3 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6.6.4 评审结束后，协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协商报告。协商报告经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6.5 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7.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6.7.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响应性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6.7.3 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性文件。

6.7.4 在协商截止时间至协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7.5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均不予以退还。

7. 协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协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7.2 在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协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协商资格。

8. 成交信息及授予合同

8.1. 成交信息

8.1.1 协商结束，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示：《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其协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8.2.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9. 相关注意事项

9.1. 付款方式： 分批采购，货物经检测合格使用后，按采购人财务规定的付款方式 100%付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查验真伪的查询结果及凭证资料（清单）进行支付结算。

9.2. 解决争议的办法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9.3 注意事项

9.3.1 协商时，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2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性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3 协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协商小组询问协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协商结果的活动。

9.3.4 为了保证协商的公正性，除询标外，协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协商工作结束与否，参与协商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协商中的任何情况。

9.3.5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其竞标资格将被取消、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

1、试剂用途：用于血液样本中的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定性检测。

★2、适用性：试剂与实验室现有全自动、一体化血液筛查病毒核酸检测平台及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完全匹配。

★3、检测原理：采用转录介导的扩增技术（TMA）单管（孔）内对 HBV、HCV、HIV 1+2 型病毒核酸同时进行检测，实时检出反应性标本，由配套鉴别试剂鉴别病毒类型。

4、标本要求：检测试剂适合用于标本类型为血清以及 EDTA、ACD、CPD、CPDA、肝素抗凝的血浆。

5、试剂规格：5000 测试/盒。

6、试剂组分：试剂盒配备内标试剂，用于实时分析判断试验过程的有效性和稳定性，符合国家有关核酸检测试剂质控要求。

7、检测模式：单人份标本直接上机开始整个检测流程，病毒核酸的提取、扩增和检测顺序在同一设备中完成，全流程全自动化操作，无需人工进行辅助衔接。

8、配套耗材：免费配套常规检测所需的无 DNA 酶和 RNA 酶的 MTU 反应管、一次性加样尖（带滤芯）等所需要的全部配套耗材。

9、覆盖的基因/亚型：HBV 包含基因型:A-H 亚型；HCV 包含基因型:1-6 亚型；HIV 包含基因型:HIV-1M 组(亚型 A-H)、N 组、O 组, 以及 HIV-2 等。（提供试剂盒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10、检测灵敏度：50%检出率 (IU/mL)：HBV ≤ 1.0 IU/ml、HCV ≤ 1.0 IU/ml、HIV-1 ≤ 6.0 IU/ml、HIV-2 ≤ 3.0 IU/ml；95%检出率 (IU/mL)：HBV ≤ 5.0 IU/ml、HCV ≤ 4.0 IU/ml、HIV-1 ≤ 20.0 IU/ml、HIV-2 ≤ 12.0 IU/ml。（提供试剂盒说明书中或补充说明材料）

11、早期检出能力：试剂说明书或补充材料中应提供基于血清转换盘的针对早期感染检出能力的评估报告或说明。

12、特异性： $\geq 99.9\%$ ，检测试剂能够靶定 HIV-1 的两个区域，防止因突变导致的感染漏检；提供可能产生交叉反应性的病原微生物（包括细菌、病毒等）清单以及验证的结果，提供内源性干扰物质验证数据，如过高水平的甘油三酯、血红蛋白、胆红素、免疫球蛋白等。

13、试剂有效期： ≥ 12 个月

14、应急能力：能够与献血者筛查的血清学检测平行出报告，高效满足突发应急供血标本检测时长

需求。

15、室间质评：近两年参加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均取得合格成绩，总符合率不低于 99%，并提供相关证明。

16、机构资质：试剂通过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需提供注册证；在国内或本省有指定代理商。

17、售后服务：能够在突发情况下（如疫情等）确保合格试剂按时、足量供应。

18、冷链保证：试剂盒运输应有全程冷链系统并提供冷链运输记录（提供与物流公司签订的合同）。

19、市场保有量：在同类产品中应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提供 2023 度同行业 3 家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0、有专人负责本区域内工作，承诺用户反映的问题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问题解决不超过 24 小时的优先。

21、供货需求：6 盒（5000 人份/盒）。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合同标的、价格、名称、型号、规格及生产厂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合计（大写）：						
备注：						

生产厂商：

二、订货及付款方式

1、订货方式：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时，可以传真、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向乙方下达产品定购单。

2、供货方式：

①本货物为分批次采购，乙方接到甲方订单（或订购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货物发送到甲方（特殊情况采用特殊发货方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如未按期到货，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②乙方依约将各批次货物到货日期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商定送货时间。

③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

货物送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本批次货物经检测合格使用后，按甲方财务规定的付款方式 100%付款；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查验真伪的查询结果及凭证资料（清单）进行支付结算。

公司名称：

供方开户行名：

账号：

三、交货期限及验收

1、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和要求执行。如未按期送货均按未送货处理，一次未按时送货影响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2、货物的验收：

在货物抵达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方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送质控科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时，不予接收，乙方需将货品退回，并承担必要的检测费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规定。

2、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3、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换货。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售后及其他服务

1、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3天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的对账。

2、产品的召回与退（换）：

如有下面问题乙方将负责产品的召回与退（换）：

确定产品质量存在一定问题：

②由于乙方失误、所提供产品与甲方产品定单上的规格、品种不符。

3、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

4、产品质量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

六、环保和安全要求

1、乙方承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赔偿。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乙方质量造成的损失按 3 倍货物价格进行补偿，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八、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项目，项目所指为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自筹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工程、纪念品、维护服务等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旅游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使用科室对物品使用数据的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项目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相关科室等推销项目，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TMA-发光法）项目单一来源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3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诚信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承诺函；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 (6) 投标报价表格；
- (7)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8)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9) 货物技术证明资料；（以附件形式提供）
- (10) 供应商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格式）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其他资料。

1.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本次（填写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如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违法违规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项目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职务：

地址：



3.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文字表示）。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均为___日历天。

4) 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填写项目名称）提供了___份有效业绩合同，后附详细业绩内容。

5) 我单位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注：此项为制造/生产商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投标时填写）
- (6) 供应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联络方式及电话
- (8) 企业简介



6. 投标报价表格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地点	
质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协商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

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包号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请按项目编号分别填写

7.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7.1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3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7.2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8.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9.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如有）

项目编号：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序号	技术证明文件名称	答复		备注
		份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1	授权货物彩页\检验报告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附件：该品牌型号的货物彩页\检验报告		
2	强制节能产品	个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附件：财政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	节能产品	个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附件：财政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4	环境标志产品	个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附件：财政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5	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货物、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	个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附件：提供财政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6	其他货物技术资料	份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附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注：

要求供应商认真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发现投标附件内容与上述不一致，有可能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__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年月日

10. 供应商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国产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年（填写具体数据），所有进口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年（若无进口货物则此条可以不填）。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进口仪器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维修供应商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从事方面技术服务年以上，职称：；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货物厂家认证的工程师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应包括：a.内容；b.资料；c.地点；时间；e.对象；f.人数；g.授课人；h.费用；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7、技术人员情况：；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货物。

10、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年月日



11.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资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3.其他资料

1.其他资料

第六章 附件

1.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